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

100.3.8 經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100.4.26 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經 100 年 5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經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1.9.25 經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101.11.28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，落實因材施教之理念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大一新生依其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、指定科目考試、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「國文」乙科成績（以下簡稱入學成績）做為修習依據，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依其學測或指考成績擇優分班，分 A、B、C 三類別課程：
  - （一）A：入學成績未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B：入學成績已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C：入學成績達「頂標」且為非國文系學生者得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  - （一）100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。
  - （二）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課程者，其起始修習類別為 B。
  - （三）國文系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轉學生、海外僑生、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可視個人學習需求申請進入 A 班。
- 四、 第二學期可申請調整課程類別，應於第二學期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，經加、退選課程之雙方任課教師同意後，依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加退選。
- 五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